(上接B136版)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含应付票据)余额未超过300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未超过50%，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故未单设“平等对待中小企业”议题。“尽职调查”“科技伦理”相关内容因在其他议题中有涉及，故未单独列出。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生物”）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267,940股，发行价格为15.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103.1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16,157.61万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22日全部到位，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433766_J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产品及技术研发项目”和“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经过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首席财务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上网公告文件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或“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4,7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9.95%。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19年7月30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20日下发《关于同意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2号）核准，海尔生物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267,94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1,031,108.20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1,161,576,074.14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22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433766_J04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	30,000.00	30,000.00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	50,000.00	50,000.00
销售网络建设	20,000.00	20,000.00
总计	100,000.00	100,000.00

三、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总额为15,690.5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4,7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9.95%。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4,7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9.95%。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项目投入已全部完成。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7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90.57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7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5%。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9.95%。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7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2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生物”）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267,940股，发行价格为15.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103.1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16,157.61万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22日全部到位，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433766_J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产品及技术研发项目”和“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经过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首席财务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7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9.95%。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7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9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也不断增长，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影响，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审核具体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
- 套期保值交易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保操作，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也不断增长，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影响，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动应对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基于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1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公司主要以远期结汇/购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低风险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禁止从事如期货、其他高风险衍生品等风险不可控的业务。涉及外币币种为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负责审核具体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首席财务官领导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经营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为更好地防范和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保密和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信息披露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可最大限度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因素造成的操作风险；

2、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内审部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事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影响，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防范和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8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27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尔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本章程/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所指总经理、副总经理同《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首席执行官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首席执行官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本章程所称首席执行官（CEO）、联席首席执行官（CO-CEO）、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CEO）、联席首席执行官（CO-CEO）、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持续期间不少于1年。	第一百○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